#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
| 一、前言 | （一）订立《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br>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一）订立《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br>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 | （二）……<br>无 | （二）……<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 | （三）……<br>无 | （三）……<br>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 二、释义 | 招募说明书 指《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 招募说明书 指《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 无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 | | |
|---|---|---|
| |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和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br>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br>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 |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br>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br>……<br>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br>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br>……<br>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 |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br>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br>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
| |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br>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br>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 |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br>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br>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

| | | |
|---|---|---|
| | 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 | （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br>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 （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br>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 |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4）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告。<br>（5）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4）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br>（5）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 |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br>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r>……<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 到（5）、（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br>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r>……<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 到（5）、（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

| | | |
|---|---|---|
| |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br>……<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br>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 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 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br>……<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br>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br>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br>（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 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 | | |
|---|---|---|
|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br>（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r>（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一）基金管理人<br>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br>（10）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br>（12）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 （二）基金托管人<br>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br>（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br>（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二）基金托管人<br>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br>（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br>（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通知<br>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五）通知<br>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 | （十）生效与公告<br>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 （十）生效与公告<br>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
|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

| | | |
|---|---|---|
| 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两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两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
| 十三、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 （三）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br>7、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br>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三）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br>7、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br>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确认<br>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 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确认<br>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
| 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十八、基金 |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br>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

| | | |
|---|---|---|
| 收益与分配 |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
|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二）基金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公告。 | （二）基金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按规定公告。 |
|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r>……<br>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 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r>……<br>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r>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 |

| | | |
|---|---|---|
| | | 或营业网点。除此之外，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br>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的，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 |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四）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 | （五）定期报告<br>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 （五）定期报告<br>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r>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 |

| | | |
|---|---|---|
| |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r>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2、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r>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 |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br>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r>2、终止基金合同；<br>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r>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r>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r>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r>7、基金募集期延长；<br>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br>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r>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r>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br>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r>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r>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r>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br>8、基金募集期延长； |

| | | |
|---|---|---|
|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br>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br>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r>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r>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br>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r>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r>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br>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r>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br>20、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br>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r>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r>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br>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r>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r>26、基金份额上市交易；<br>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br>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r>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r>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br>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br>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r>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r>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r>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r>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br>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r>19、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br>20、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r>21、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r>22、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r>23、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 | | |
|---|---|---|
| | | 24、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r>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七）公开澄清<br>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七）公开澄清<br>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 | 无 | （八）清算报告<br>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 |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r>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br>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 （九）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r>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如适用），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组<br>（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组<br>（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 |

| | | |
|---|---|---|
| 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br>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br>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备注：本对照表关于基金合同中“媒体”调整为“媒介”的同类修改不再一一列举。